

# 舉報濫用公屋獎

## 常見問題

### (A) 計劃背景

問 1：如發現有懷疑濫用公屋情況，市民可透過甚麼方式作出舉報？若有意參與「舉報濫用公屋獎」計劃（計劃），舉報途徑為何？

答 1：任何人士如發現有懷疑濫用公屋情況，可透過免費郵柬（在任何房屋署屋邨辦事處均可索取「舉報濫用公屋郵柬」）、電郵、網上電子表格（可在網上填寫和遞交「舉報濫用公屋網上表格」）和致電政府／房委會熱線（1823／2712 2712）；或通知屋邨辦事處作出舉報。

有意參與計劃人士，須在舉報郵柬、網上電子表格內或向熱線職員表明參與計劃。若舉報人在提交舉報時並無表明參與計劃（或計劃仍未推出），如個案仍在調查階段，他亦可透過上述方式提出參與計劃及補充資料。

問 2：濫用公屋的定義？

答 2：濫用公屋包括丟空單位、非經常持續居於單位、分租或轉租單位（不論有沒有租金收入）、在單位內進行不法活動、將單位用作非住宅用途及虛報入息、資產等。

問 3：如何釐定獎勵計劃的獎金水平？

答 3：我們十分關注鄰里關係，因此獎勵金額不多，經參考香港警務處的好市民獎後，計劃獎金金額設為港幣 3,000 元。

### (B) 計劃詳情

問 4：是否只是香港居民才可以參與此獎勵計劃？

答 4：任何年滿 16 歲以上人士（房委會／房屋署直接僱員除外）只要擁有真實及確切的濫用公屋情報，均可參與此獎勵計劃。

問 5：如何定義房委會／房屋署的直接僱員？為何房委會／房屋署的直接僱員不能參與「舉報濫用公屋獎」？

答 5：房委會／房屋署的直接僱員包括由房委會／房屋署直接聘任的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及透過顧問公司聘用執行房委會／房屋署職務的「個體聘用人員」。

打擊濫用公屋是房委會／房屋署其中一個工作重點。作為房委會／房屋署僱員，即使不是負責屋邨管理，當發現有懷疑濫用公屋的行為時，均有責任向相關組別報告，因此，房委會／房屋署的直接僱員不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

問 6：為何參與獎勵計劃人士須要實名提出舉報？

答 6：為減低濫用及惡意舉報的情況，在執行上我們會要求有意參與計劃的人士，須以實名提出舉報，並由專責人員進行初步評審及面見，確保資料的真確性。此外，有關計劃的現金獎賞涉及公帑，所以參與計劃的舉報人士，必須實名登記及記錄在案，我們才能頒發獎賞。

問 7：如何斷定舉報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確切」？

答 7：我們會考慮舉報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能確認懷疑濫用公屋的單位和濫用情況，以及該等資料的來源及其可靠程度等。此外，舉報的關鍵資料須能支持房委會成功向濫用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

需要留意的是，若舉報人參與計劃並提供濫用公屋人士／單位資料。如房委會／房屋署在接獲有關舉報前，已知悉有關濫用公屋個案並已掌握到可供調查的資料，除非該舉報人提供的資料對有關個案發揮關鍵作用，否則有關舉報人將不會獲得獎賞。

問 8：為何不使用科技，透過視像會面而取代由專責人員親身會見？

答 8：為減低濫用及惡意舉報的情況，在執行上我們會要求有意參與計劃的人士，須以實名提出舉報，並由專責人員進行初步評審及面見，以確認舉報人的身份（查閱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舉報人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

## (C) 發放獎賞

**問 9：** 舉報人如何收取獎金？

答 9： 現金獎勵會以舉報人抬頭的劃線支票形式發放予獲獎人士。如舉報人並非香港居民，會以不可轉換的現金支票發放獎勵金。

**問 10：** 若有多於一人提供同一公屋單位被濫用的情報，最終向該單位發出「遷出通知書」後，有關獎金將如何分配？

答 10： 每宗可獲獎勵的舉報會由「評審委員會」作出審核。若有關濫用個案涉及多於一人提供資料，「評審委員會」會就該等人士所提供的資料對調查是否發揮關鍵作用而作出評定獎賞誰屬。若房委會需要依賴超過一個舉報人提供的資料才能完成調查確立濫用公屋及發出遷出通知書，則該等舉報人可平分 3 000 元的現金獎賞及每人均可獲得感謝狀。

「評審委員會」有最終的決定權。

## (D) 調查進度

**問 11：** 房委會／房屋署會否通知舉報人有關被舉報單位的調查進展或結果？

答 11： 調查工作需要保密。房委會不會向舉報人披露任何相關的調查進展、過程及細節。房委會在完成所有調查及跟進行動後，會通知舉報人是否符合獲得獎賞。

**問 12：** 舉報人如何得知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及領取獎賞？

答 12： 現時房屋署會就每一宗舉報個案向舉報人發出認收通知。推出計劃後，房屋署會向參與計劃的舉報人發出「確認參加計劃通知」。在正式面見時，參與人亦會獲簡述計劃的操作流程，並會在調查工作完成或有關個案完結後收到書面通知，確認參與人是否獲得獎賞和續後的安排。

**問 13：** 當舉報單位已被發出「遷出通知書」，有關的舉報人何時可以獲得獎賞？

答 13： 每一宗參與計劃的舉報個案會由房屋署首長級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審批，並作出發放獎賞的決定及發放安排。評審委員會一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參與人需耐心等待結果及有關的通知。

**問 14：** 若被舉報的公屋單位遭發出「遷出通知書」，舉報人會否有機會不符合獲得計劃獎賞？

**答 14：** 任何人士能提供真實確切資料令致房屋署成功向嚴重濫用的戶主發出「遷出通知書」，即使最終因各種特殊原因而未收房（例如經上訴後獲修訂遷出通知書等），皆符合參與資格。

然而，若有關個案在接獲舉報前，房委會早已知悉並已開展調查；或舉報人未能提供更確切情報等，該類舉報都會由房屋署首長級人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決定是否發放獎賞。

### (E) 舉報人資料保密

**問 15：** 房委會如何保障舉報人資料不會被洩露？

**答 15：** 所有資料均會嚴格保密。除直接參與處理計劃的指定房委會／房屋署職員外，其他人士不會得悉舉報人身份和資料來源。

**問 16：** 若涉及刑事個案，舉報人是否需要出庭作證？

**答 16：** 若涉及刑事個案，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在舉報人願意的情況下邀請他以證人身份出席法庭聆訊及作供。舉報人可按其意願選擇是否出庭作證。

**問 17：** 獲獎人士是否必須出席頒獎禮？

**答 17：** 我們會在房委會／房屋署舉行簡單的小型頒獎禮，獲獎人士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頒獎禮。若他選擇不出席頒獎禮，我們會另行安排他領取感謝狀及 3 000 元獎勵。

### (F) 防止濫用計劃

**問 18：** 如何防止市民濫用計劃？

**答 18：** 為免有關計劃被濫用，每宗可獲獎賞的舉報會由「評審委員會」作出審核，特別一些性質較複雜或有爭議性的個案（例如多於一人就同一個案作出舉報，但提供了不同的資料等），「評審委員會」會作出審理。

問 19：物管公司及護衛公司如付出額外資源幫助房委會成功向濫用公屋的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可在表現評核報告中得「加分」，對其日後投標有幫助；而另一方面，他們的僱員（例如保安員）可以個人身份參與「舉報濫用公屋獎」。署方如何確保有關成功發出遷出通知書的濫用個案不會有「重覆獎勵」的情況（即公司獲得「加分」而員工獲得「獎賞」）？

答 19：在物管公司及護衛公司表現評分制度中加設的獎勵制度，是鼓勵物管公司及護衛公司付出額外努力及資源令致房委會成功向濫用公屋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

若房委會／房屋署已接獲物管公司／護衛公司報告，知悉有關濫用個案，除非其後作出舉報的人士（不論是否該物管公司或護衛公司僱員）所提供的資料對有關個案發揮關鍵作用，否則有關舉報人將不會獲得獎賞。

相反，若房委會／房屋署已接獲舉報有關濫用公屋個案（假設舉報人是物管公司／護衛公司僱員），除非其後物管公司或護衛公司作出的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對有關個案發揮關鍵作用，或他們付出額外努力及資源令致房委會成功向濫用公屋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否則有關報告將不會獲得「加分」。

總的來說，如資料是互補及關鍵性，或「公司」付出額外資源，「加分」和「獎賞」會同時發放；如關鍵資料是重覆，會大致以獲得資料的先後次序作衡量。

為免計劃被濫用，每宗可獲獎勵的舉報會由「評審委員會」作出審核。